# 询价采购公告

宁波市黄湖监狱采购厨房油烟排放系统清洗服务，资金已落实。根据采购人内部管理规定，发布采购公告，邀请合格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JY2025-GK-017

项目名称：宁波市黄湖监狱厨房油烟排放系统清洗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最高限价：33000元/年

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公告时间、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获取

1.公告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

2.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获取方式：本公告发布网站免费获取，响应人自行下载。

3.本项目后续的补充文件（答疑、澄清）及成交结果等需公告的相关信息均在本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请响应人自行及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相关情况。**响应人因自身贻误等原因导致响应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定于2025年4 月28日 上午 10:30，踏勘人员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于10:30前到达宁波市黄湖监狱，**未进行现场踏勘的响应人对本项目进行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密封与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14:00；

2.提交地点：宁波市黄湖监狱计划财务处411室；

3.响应文件密封：纸质文件，装入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加盖公章，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响应文件可通过快递方式寄到宁波市黄湖监狱计划财务处411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4月30日14:00；

2.开启地点：宁波市黄湖监狱指挥中心大楼401室；

3.开启方式：响应文件当众开启并公开唱标。**响应人可自愿参加唱标活动，响应人未参加唱标活动的，视同响应人认可开标结果。**

**七、响应文件组成：**

未按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加盖公章的报价单；

5.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

**八、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人需按规定格式报价。响应报价为采购需求清单中逐项内容的对应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投标费、关税、报关费、产品运杂费、服务费、税费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应有费用。项目最终结算金额=综合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2.响应人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或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3.报价单中如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合价和响应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成交价格作为签订合同时的采购价格，不再受市场调价的影响，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5.自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30天内，报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九、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价法。即所有通过审查的有效报价按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按内部制度的规定组成。

3.评审小组将要求显著低于其他响应人报价的响应供应商提交成本测算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的，或评审小组认定提供的测算结果不合理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如出现两家及以上相同报价的响应供应商，评审小组以抽签的方式确定相同报价供应商的排名顺序。

**十、响应保证金：**

1.响应人需交纳响应保证金0.00元，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汇入采购人账户。

2.收款人名称：宁波市黄湖监狱；收款账户：61020122000422367；开户行：宁波银行余姚中心区支行。

3.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未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于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十一、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日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交纳0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汇入采购人账户。

 2.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十三、****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项目联系部门：宁波市黄湖监狱 计财处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陈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4-62883557

投诉联系部门：宁波市黄湖监狱 法制与监察审计处

投诉联系人：沈女士

投诉联系方式：0574-62883518

#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 | 质量标准 | 按本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服务 |
| 3 | 验收标准 | 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 4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 |
| 5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实际发生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发生数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服务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100% |
| 6 | 发票要求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二、项目需求

本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厨房油烟排放系统清洗服务，采购人现有罪犯伙房、武警伙房、行政食堂等三处厨房设施存在油烟管道清洗服务需求，其中罪犯伙房处在采购人监管区域内，服务作业时间受限，需按采购人的监管安全制度要求开展作业。

清洗服务对象及服务频次：全部三处厨房的所有油烟排放系统的油烟管道、集烟罩及附件预计每三个月清洗一次；油烟净化器及附件、风柜及附件预计每六个月清洗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下达服务订单后48小时内提供清洗服务；采购人按实际需求下达服务订单，不保证年度订单量达到预估数量。

清洗服务标准：经清洗后，油烟排放系统部件内壁应能见到材质原有颜色，无残留块状顽固油污；其中集烟罩应光亮整洁，无油污；清洗过程中不得使用工业碱等强腐蚀性洗涤剂。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人员、踏勘人员应均为男性，无犯罪记录。**

响应人报价应包含材料费用、设备使用费用、人员费用、税费、保险费用、运输费用等为按本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标准完成全部服务所应有的全部费用。

响应人应在报价前按本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响应人对本项目涉及的全部清洗服务内容、数量及服务作业现场情况自行进行评估；成交后不得对清洗服务内容、数量及服务作业现场情况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须按本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供应商对服务内容、数量等未作准确评估导致服务费用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清洗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违章操作；因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供应商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响应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宁波市黄湖监狱厨房油烟排放系统清洗服务项目 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投标人：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2.询价响应函

致：宁波市黄湖监狱

 (响应方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宁波市黄湖监狱厨房油烟排放系统清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HJY2025-GK-017） 询价响应活动。为此承诺：

1、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我方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4、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报价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我方承诺，与采购人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方郑重声明：我们符合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9、我方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3.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的要求 | 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项目服务期限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 2 | 质量标准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服务 |  |  |
| 3 | 验收标准 | 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  |
| 4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 |  |  |
| 5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实际发生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发生数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服务商开具的全额发票支付实际发生费用的100% |  |  |
| 6 | 发票要求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注：响应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即为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即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有“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认定。

# 4.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波市黄湖监狱厨房油烟排放系统清洗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HHJY2025-GK-017 |
| 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评审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  5.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金额（元） |
| 1 | 罪犯伙房油烟管道、集烟罩及附件清洗 | 次 | 4 |  |  |
| 2 | 行政食堂油烟管道、集烟罩及附件清洗 | 次 | 4 |  |  |
| 3 | 武警伙房油烟管道、集烟罩及附件清洗 | 次 | 4 |  |  |
| 4 | 罪犯伙房油烟净化器及附件、风柜及附件清洗 | 次 | 2 |  |  |
| 5 | 行政食堂油烟净化器及附件、风柜及附件清洗 | 次 | 2 |  |  |
| 6 | 武警伙房油烟净化器及附件、风柜及附件清洗 | 次 | 2 |  |  |
| **合计金额** |  |

注：1.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有）。**